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72928867B (1/20)

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薄坤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09日至2061年05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一) 2026年0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609)33 证明 000039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6-09
纳税人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57292886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10831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24863.19
车船税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3-12	¥360.00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10655.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7103.77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贰分		¥151294.82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二) 2026年0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609)33证明9000701313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纳税人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572928867B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4-30	456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4-30	146017.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至2026-02	2026-04-30	6570.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4-30	456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4-30	73008.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4-30	76658.62	手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4-30	18252.16	写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至2026-02	2026-03-02	323.10	无
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贰分

¥3299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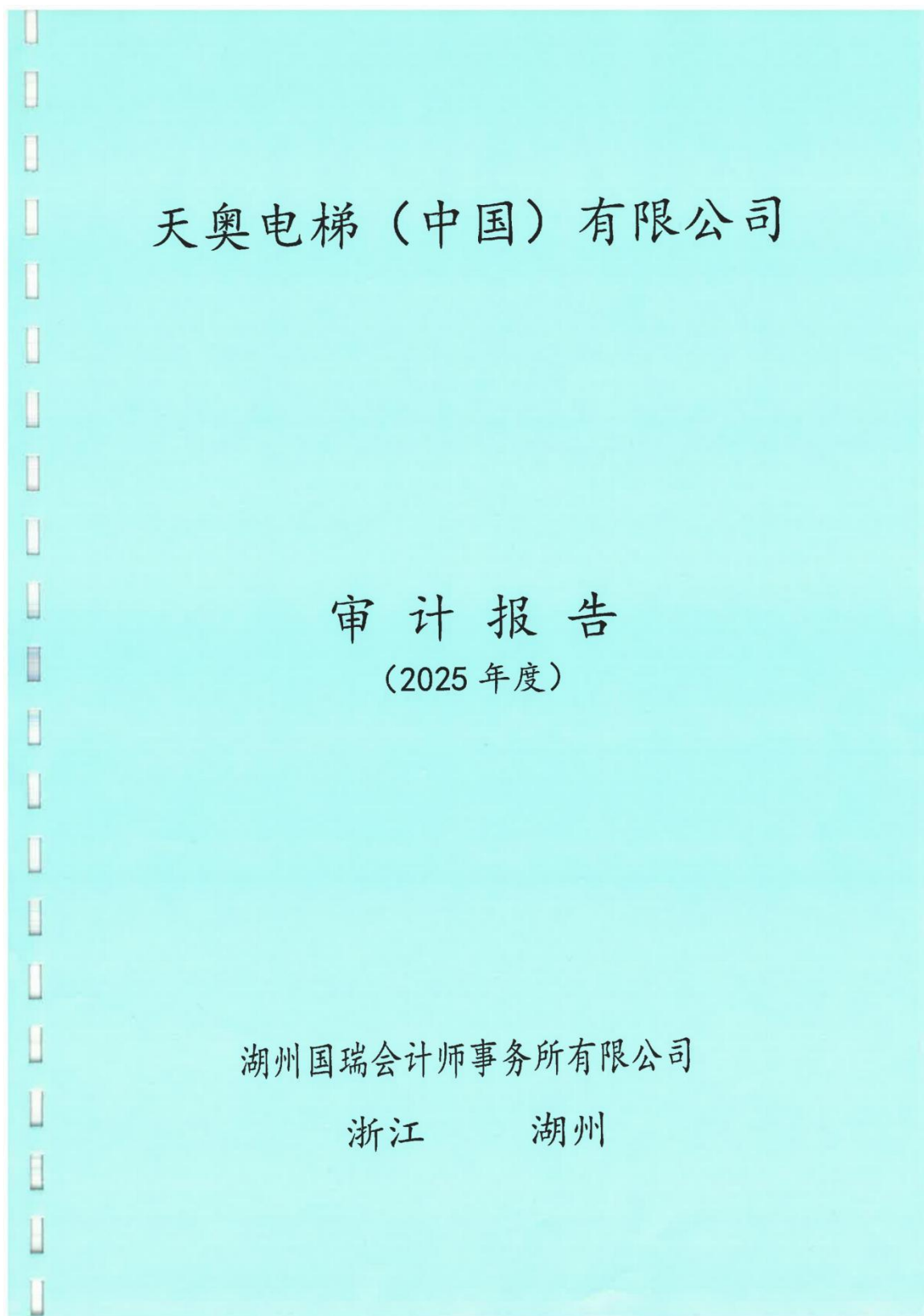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长岛公园9号楼

电话：0572-2021012

邮编：313000

审计报告

湖国瑞会审字(2026)A第062号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6G0J2K67D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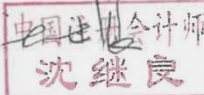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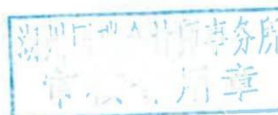
浙江·湖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盖章):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9		
货币资金	2	46,483,939.47	42,632,355.03	短期借款	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收票据	5	1,453,307.33	100,000.00	应付票据	43	19,500,000.00	19,306,500.00
应收账款	6	249,028,532.02	277,561,592.19	应付账款	44	49,727,056.93	63,134,167.10
预付款项	7	51,649,672.32	51,277,613.89	预收款项	45	39,597,764.39	51,768,604.86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6	1,258,355.22	1,692,196.90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47	2,470,255.45	2,586,396.03
其他应收款	10	139,824,537.56	131,901,911.60	应付利息	48		
存货	11	12,177,933.34	12,110,739.15	应付股利	49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0	31,956,200.18	32,755,65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1		
其他流动资产	14	8,628,982.26	5,627,62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15			其他流动负债	53		
流动资产合计	16	509,246,904.30	521,211,831.94	流动负债合计	54	144,509,632.17	171,243,522.07
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长期借款	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股权投资	21	2,800,000.00	1,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投资性房地产	22	2,348,563.58	2,469,711.14	专项应付款	60		
固定资产	23	112,870,468.71	120,966,485.39	预计负债	61		
在建工程	24	-	-	递延收益	62		
工程物资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固定资产清理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油气资产	28			负债合计	66	144,509,632.17	171,243,522.07
无形资产	29	17,827,010.05	18,289,87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374,417,639.59	374,417,639.59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69		
长期待摊费用	32			资本公积	70	163,798.99	163,7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综合收益	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专项储备	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35,846,042.34	143,526,072.38	盈余公积	73		
	36			未分配利润	74	126,001,875.89	118,912,943.67
	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500,583,314.47	493,494,382.25
资产总计	38	645,092,946.64	664,737,90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645,092,946.64	664,737,90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盖章）：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0,171,288.74	257,935,274.50
减：营业成本	2	143,080,022.62	187,875,769.24
税金及附加	3	3,519,366.99	4,132,349.21
销售费用	4	27,631,392.36	29,306,197.25
管理费用	5	30,377,365.69	33,852,786.82
财务费用	6	-1,186,016.60	-1,996,170.6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投资收益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	13	6,749,157.68	4,764,342.58
加：营业外收入	14	746,971.88	2,292,920.73
减：营业外支出	15	363,576.69	536,289.45
三、利润总额	16	7,132,552.87	6,520,973.86
减：所得税费用	17	20,188.39	
四、净利润	18	7,112,364.48	6,520,973.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8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9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		
6.其他	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	7,112,364.48	6,520,973.86
七、每股收益：	33		
基本每股收益	34		
稀释每股收益	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盖章):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3,571,413.19	231,248,13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77,283.23	26,778,0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225,048,696.42	258,026,17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7,864,462.33	221,358,05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4,083,301.19	28,655,59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644,343.19	11,062,23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0,282,249.17	13,159,3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219,874,355.88	274,235,2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174,340.54	-16,209,08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79,500.00	481,28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479,500.00	481,28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462,500.00	-481,28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9,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9,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20,427.8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9,020,427.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0,427.8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37,55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653,860.48	-16,690,374.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5,855.03	40,016,22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9,715.51	23,325,85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1]000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天奥电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奥菱达伟肯电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572928867B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薄坤发；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产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回收金额。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



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



(1) 企业要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机器设备	3-10	9-31.67	5-10
电子设备	3-10	9.5-31.67	5
房屋建筑物	5-20	4.75-19	5
运输设备	4	23.75	5
办公设备	3-10	9.5-31.67	5
家具	5	19-19.6	2-5
其他设备	3-10	9.5-31.67	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费）项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注：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213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

六、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现金	83244.62
银行存款	26900694.85
其他货币资金	19500000.00
合 计	46483939.47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 末 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53307.33
合 计	1453307.33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 末 数	比 例
1年以内	158451302.03	63.63%
1-2年	34269483.16	13.76%
2-3年	13975554.31	5.61%



3年以上	42322192.52	17.00%
合 计	249018532.02	100.00%

(2) 关联方单位有:

单位名称	金 额
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107907104.37

(3) 其他金额较大的单位有:

单位名称	金 额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3720100.0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74526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74241.89
新疆金城兴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58562.40
谊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2500.00
赤峰赛普工贸有限公司	4243176.10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 末 数	比 例
1年以内	4953819.04	9.59%
1-2年	307263.87	0.60%
2-3年	1464136.14	2.83%
3年以上	44924453.27	86.98%
合 计	51649672.32	100.00%

(2) 金额较大的单位有:

单位名称	金 额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02805.90
湖北博瀚置业有限公司	3762663.00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 末 数	比 例
1年以内	9909589.87	7.09%
1-2年	8113440.80	5.80%
2-3年	5760376.06	4.12%



3年以上	116041130.83	82.99%
合计	139824537.56	100.00%

(2) 关联方单位有:

单位名称	金额
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62043530.32

(3) 其他金额较大的单位有:

单位名称	金额
都匀市碧远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奥菱达伟肯电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苏州博阳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1192510.87
盘州市碧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原材料	8368730.45
库存商品	3809202.89
合计	12177933.3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待抵扣进项税	8628982.26
合计	8628982.26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数
浙江天奥班门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浙江觅特富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或调整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50476.18		-	2550476.18
合计	2550476.18		-	2550476.18
(2) 累计摊销	80765.04	121147.56	-	201912.60
(3) 净值	2469711.14		-	2348563.58



10、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1) 原值:				
办公设备	5016659.84		-	5016659.84
电子设备	3516528.88			3516528.88
房屋建筑物	162051647.57		-	162051647.57
家具	2914096.26			2914096.26
运输设备	462039.66			462039.66
机器设备	30646465.05	2215843.3	38461.54	32823846.81
其他设备	1564602.13			1564602.13
合计	206172039.39	2215843.3	38461.54	208349421.15
(2)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4398056.23	20962.84		4419019.07
电子设备	3339095.66	551.04		3339646.70
房屋建筑物	49638952.02	7683625.62		57322577.64
家具	2765914.81	2268.36		2768183.17
其他设备	1191020.19	129313.92		1320334.11
运输设备	486402.79	53244.76		539647.55
机器设备	23386112.30	2419665.88	36233.98	25769544.20
合计	85205554.00	10309632.42	36233.98	95478952.44
净值	120966485.39	-		112870468.71

11、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或调整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700656.00	-	-	21700656.00
合计	21700656.00	-	-	21700656.00
(2) 累计摊销	3410780.15	462865.80	-	3873645.95
(3) 净值	18289875.85	-	-	17827010.05

12、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5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1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4079695.37	68.53%
1-2年	2987002.13	6.01%
2-3年	1700828.56	3.42%
3年以上	10959530.86	22.04%
合计	49727056.92	100.00%

(2) 金额较大的单位有:

单位名称	金额
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	2229076.03
南浔建兴机电产品安装服务部	3907353.41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4147716.51

1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9680970.63	49.70%
1-2年	5447606.84	13.76%
2-3年	3540331.74	8.94%
3年以上	10928855.18	27.60%
合计	39597764.39	100.00%

(2) 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天津奥沙利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9150.00
LIMITEDLIABILITYCOMPANY“Pro100Lift”	2402471.56
Joint stock company “AtomEnergSnab” (JSC 《AES》)	6745382.10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1258355.22
合计	1258355.22

16、应交税金

项目	年末数
增值税	500781.32
房产税	1185419.61
城建税	35328.62
印花税	26392.20



土地使用税	685633.48
教育费附加	1514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93.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65.49
合计	2470255.45

1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9769581.52	30.57%
1-2年	5983202.00	18.72%
2-3年	4274380.00	13.38%
3年以上	11929036.66	37.33%
合计	31956200.18	100.00%

(2) 关联方单位有：

单位名称	金额
薄坤发	2300000.00

(3) 其他金额较大的项目有：

单位名称	金额
信阳市信奥电梯有限公司	3370000.00
湖北鼎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13000.00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浙江奥菱达伟肯电梯有限公司	28000000.00	46.67%	28000000.00	46.67%	173243131.68
天奥电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53.33%	32000000.00	53.33%	201174507.91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374417639.59

注：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63798.99			163798.99
合计	163798.99			163798.99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一、净利润	7112364.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912943.67
加：以前年度调整	-23432.26
二、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001875.89

21、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金 额
电梯等产品销售收入	189581699.92
合 计	189581699.92

(2)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金 额
安装收入	12575230.06
不动产出租	3272328.56
升降机租赁费	2253845.33
废料收入	381405.89
电力转让	926605.84
维保费	1109600.64
仓储费	21226.42
调试费	20754.71
厂检费	2358.49
随机资料	7345.13
加工劳务	8849.56
水费	10038.19
合 计	20589588.82

(3) 营业收入合计

210171288.74

22、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金 额
电梯等产品销售成本	129154167.45
合 计	129154167.45

(2)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金 额
安装成本	12232759.20



出租电费	791775.76
折旧	830406.36
升降机相关费用	70913.85
合计	13925855.17
(3) 营业成本合计	143080022.62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房产税	1547103.66
土地使用税	686446.13
城建税	687233.66
教育费附加	294662.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442.00
印花税	107478.58
合计	3519366.99
24、销售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4423802.16
社保费用	828762.89
业务招待费	436714.08
汽车差旅费	801548.02
劳务费	16660079.61
报关费	2683.02
招标费	41243.93
电话费	5172.80
随机资料费	221912.85
成品物流费	2294293.69
推广宣传费	436271.53
安装费	294522.94
办公费	83043.63
维保工具	3800.00
折旧费	457890.00
维保费	419896.90
吊装费	8019.80
翻译费	15899.17
国外税费	265.14
水电气费	112837.28
其他	82732.92



合 计	27631392.36
-----	-------------

25、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职工工资	8385953.89
社保费用	1022108.41
福利费	71217.55
折旧	4713463.70
工会费	332127.82
证书会员费	40673.58
劳保用品费	41584.23
培训聘用费	12070.81
无形资产摊销	462865.80
医药费	623.19
升降机项目费用	111671.15
租赁费	105401.76
水电物气费	177150.28
汽车差旅费	422153.52
电脑通讯费	358484.18
保险费	95908.26
办公费	254444.09
业务招待费	51725.20
专业服务费	3080790.10
研发费用	9923539.33
维修费	480.00
专利费	25193.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530.19
税费	660.00
其他	647544.72
合 计	30377365.69

26、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手续费	70042.51
利息收入（以“-”表示）	-1314039.17
利息支出	20427.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58076201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盛云平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服务业务; 代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代理缴纳罚款和申请退税; 制作涉税文书; 代理记账纳税情况、税务咨询、涉税税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长岛公园9号楼21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0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浙江德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首席合伙人: 盛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长岛公园9号楼211室

有限责任

33060225

浙财会字(2004)9号

2004年1月8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沈惟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州蓝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33052119790126401X
Certificate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22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盛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1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330106196811234036
Certificate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981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1. 制度宗旨：本制度旨在规范公司（涵盖电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全产业链）的财务会计行为，通过统一会计政策、强化内控管理、精准成本核算，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可靠财务数据，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升经营效益。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从事电梯制造的生产基地、负责区域销售的分支机构、提供安装维保服务的事业部等，确保全业务链条会计核算口径一致。

3. 基本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监管要求，结合电梯行业“生产周期长、定制化程度高、服务附加值大”的特点，坚持权责发生制、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做到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比。

二、会计核算体系

（一）资产核算

1. 存货核算

原材料（钢材、电机、控制系统等）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月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差异率按月分摊，确保发出材料成本准确。

产成品（电梯整机）按“订单批次 + 完工状态”核算，每台电梯单独建档，记录原材料消耗、工时投入、分摊费用等，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未完工的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按工序完工程度）计算成本。

备品备件（如电梯门锁、缓冲器）设立专门仓库管理，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盘点，对积压超过 1 年的备件计提 50% 跌价准备，超过 2 年的全额计提。

2. 固定资产核算

生产设备（如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text{折旧额} =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times$

实际工作量（如每切割 1 吨钢材折旧 200 元），预计净残值率5%，折旧年限 8 - 15 年。

销售门店装修费用按租赁期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摊销年限不超过 5 年；安装维保用工具（如扭矩扳手、水平仪）单价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高于的按 3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核算

电梯专利技术（如节能曳引技术、智能控制系统）按法定保护年限 20 年摊销，若预计受益年限短于法定年限，按受益年限摊销，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外购软件（ERP 系统、客户管理系统）按 5 年直线法摊销，每年检查其使用效能，若出现技术落后导致价值贬损，及时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核算

1. 应付账款管理

按供应商类别（原材料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分别核算，建立供应商信用档案，根据合作历史、供货质量设定信用期（30-90 天），超信用期付款需经财务总监审批。

月末与供应商对账，对暂估入账的采购业务（已收货未收发票），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调整，确保应付账款余额准确。

2. 合同负债核算

销售电梯预收的定金（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20%-30%）计入合同负债，待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结转收入；安装维保预收款按服务进度分期结转，每月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同步结转相应成本。

（三）收入与成本核算

1. 销售收入确认

标准电梯销售：在电梯运抵客户现场并经初步验收后确认 60% 收入，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剩余 40%。

定制电梯销售：按“里程碑节点”确认收入，零部件加工完成确认 20%，整机装配完成确认 30%，安装验收合格确认 50%，每个节点需客户签字确认进度。

出口电梯：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为准确认收入，按出口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汇率差异计入财务费用。

2. 成本结转

销售成本 = 对应电梯的制造成本 + 分摊的销售费用（按销售额比例），制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比例分摊）。

安装成本（人工、辅料、差旅费）按项目归集，与对应的安装收入配比结转，月末未完工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

维保成本（备件更换、人工费用）按单次服务或年度合同归集，单次服务在完成后结转成本，年度合同按月平均结转。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预算

每月 25 日前编制下月资金预算，按“以收定支”原则，优先保障原材料采购、工资发放、税款缴纳，大额资本支出（如设备采购、厂房建设）需单独报批，预算偏差率控制在 ±10% 以内。

建立资金预警机制，当可用资金低于月均支出的 30% 时，启动筹资预案，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补充资金。

（二）收款管理

销售收款实行“谁销售、谁负责回款”制度，销售提成与回款率挂钩（回款率 ≥ 90% 方可全额发放），逾期 3 个月的应收账款暂停对应销售人员提成。

对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年采购额超 1000 万元）可给予最长 60 天账期，其他客户原则上款到发货；安装维保款在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结清，逾期按日收取 0.05% 滞纳金。

（三）付款管理

1. 原材料采购付款：按“预付款 20%+ 验收合格付 70%+ 质保金 10%”执行，质保金在到货后 1 年无质量问题支付。

2. 费用报销实行“分级审批”：单笔5000元以下由部门经理审批，5000-5 万元由财务经理审批，5万元以上由总经理审批，所有报销需附合法合规票据，差旅费报销需匹配行程单。

四、成本控制

1. 目标成本管理：新产品研发阶段即设定目标成本（如某型号乘客电梯目标成本 15 万元 / 台），分解至原材料（8 万元）、人工（3 万元）、制造费用（2 万元）、其他（2 万元），生产过程中实时监控，超支部分需分析原因并报批。

2. 变动成本控制：钢材、电机等主要原材料建立价格监测机制，当价格波动超 10% 时，启动替代材料评估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锁定价格。

3. 固定费用控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实行年度总额控制，按季度分解，超季度预算的需提交专项报告说明原因，年度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营业收入的 15%。

五、内部控制

1. 采购控制：原材料采购实行招投标制度，单笔超 50 万元的采购需至少 3 家供应商报价，采购合同经法务审核后签订，入库时需质检、仓库、财务三方签字确认。

2. 销售控制：销售合同需明确付款方式、交付周期、质量标准，赊销业务需经信用审批（信用等级 A 级客户可赊销，B 级需担保，C 级现款现货），发货前财务部门核实收款情况。

3. 资金控制：银行账户开设、注销需董事会审批，每月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由财务经理复核；大额资金支付（超 100 万元）实行双人复核，需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双签字。

六、财务报告与分析

1. 常规报表：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季度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对外披露。

2. 专项分析报告

产品盈利分析：按电梯型号（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医用电梯）计算毛利率，分析各型号贡献的毛利占比，为产品结构调整提供依据。

现金流分析：区分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重点监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度，确保现金流健康。

客户 profitability 分析：按客户维度核算收入、成本、费用，计算客户贡献利润，对高价值客户（年利润超 50 万元）制定专属服务政策。

七、附则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每年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修订，修订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各部门需严格执行本制度，违反制度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财务部定期（每季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形成检查报告提交管理层。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声明函

致：桐柏县房产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此次投标桐柏县房产中心桐柏县盘古花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张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育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6、特种设备证书

投标人为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310671-2027			
单位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制造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27日			

(一) 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

许可种类	原许可级别	新许可级别
电梯制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A1、A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C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B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B、C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B、C	
	自动扶梯B、C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人行道B、C	
	液压乘客电梯B、C	液压驱动电梯
	液压载货电梯B、C	
	杂物电梯C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电梯安装	A级安装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 梯)A2、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 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 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 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 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A级改造	
	A级维修	
	B、C级安装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 梯)B、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 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 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 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 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B、C级改造	
	B、C级维修	

注四：电梯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	许可参数级别			备注
	A1	A2	B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 6.0m/s	2.5m/s < 额定速度 ≤ 6.0m/s	额定速度 ≤ 2.5m/s	A1级覆盖A2和B级，A2级覆盖B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液压驱动电梯	不分级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不分级			

(二) 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汇总表

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汇总表

评审机构名称：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2年10月16日

申请单位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制造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试验井道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序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评审类别	备注
1	电梯制造（ 含安装、修 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	换证	具体产品范围见 型式试验证书
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 型式试验证书
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具体产品范围见 型式试验证书
4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 型式试验证书

注：1. 此表为发证确认表，由鉴定评审机构依据企业申请书申请并被受理的项目、子项目、范围和鉴定评审报告填写。

2. 此表内容应保证企业申请书申请的项目、子项目、范围与鉴定评审报告相互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情况，其级参数等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处理。

3. 产品为A1的参数不填写，A2参数填写 $V \leq 6.0$ m/s。

4. 评审类别填写：换证、增项。

(三) 曳引乘客电梯型式试验证书 ($V \leq 10.0\text{m/s}$)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 TSX 311003720170177

申请单位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制造单位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名称: 曳引式客梯
产品型号: TAK-18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SX 3110T3720170177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样机(样品)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
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的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 TAK-18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证书附页。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注1: 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以及与型式试验样机(样品)的一致性。
注2: 本证书中涉及的电梯标准已经CNAS实验室认可,《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暂不属于CNAS接受认可的范围。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TSX 311003720170177 附页



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名称及型号	曳引式客梯 TAK-18		
额定速度	≤10.0 m/s	额定载重量	≤1600kg
设备保护级别	/	防爆等级	/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装置制造单位名称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装置制造单位名称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驱动主机布置方式	上置机房内		
驱动主机制造单位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液压泵站布置方式	/		
液压泵站制造单位名称	/		
悬挂比（绕绳比）	1:1	绕绳方式	复绕
轿厢悬吊方式	顶吊式	轿厢导轨列数	2列
轿厢数量	1个	多轿厢之间的连接方式	/
控制柜布置区域	机房内	工作环境	室内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	作用于曳引轮或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上		
顶升方式	/	防止轿厢沉降装置	/
防止轿厢自由坠落或超速下降的措施	/	防爆型式	/
PESSRAL 型号	LIMAX Safe SG/SC		
PESSRAL 功能	采用减行程缓冲器时对电梯驱动主机正常减速的监测		
PESSRAL 制造单位名称	ELGO Batscale AG		
特殊用途产品	/		

7、项目负责人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1)3591408

姓 名：张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5-23

企业名称：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11-29

有效 期： 2024-11-12 至 2027-11-28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承诺函

致：桐柏县房产中心（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桐柏县房产中心桐柏县盘古花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张育（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8、查询信用结果

(一)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

2026/6/30 16:1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范樑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572928867B

省份:

-----全部-----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验证码:

xwba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30500572928867B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2026/6/30 16:1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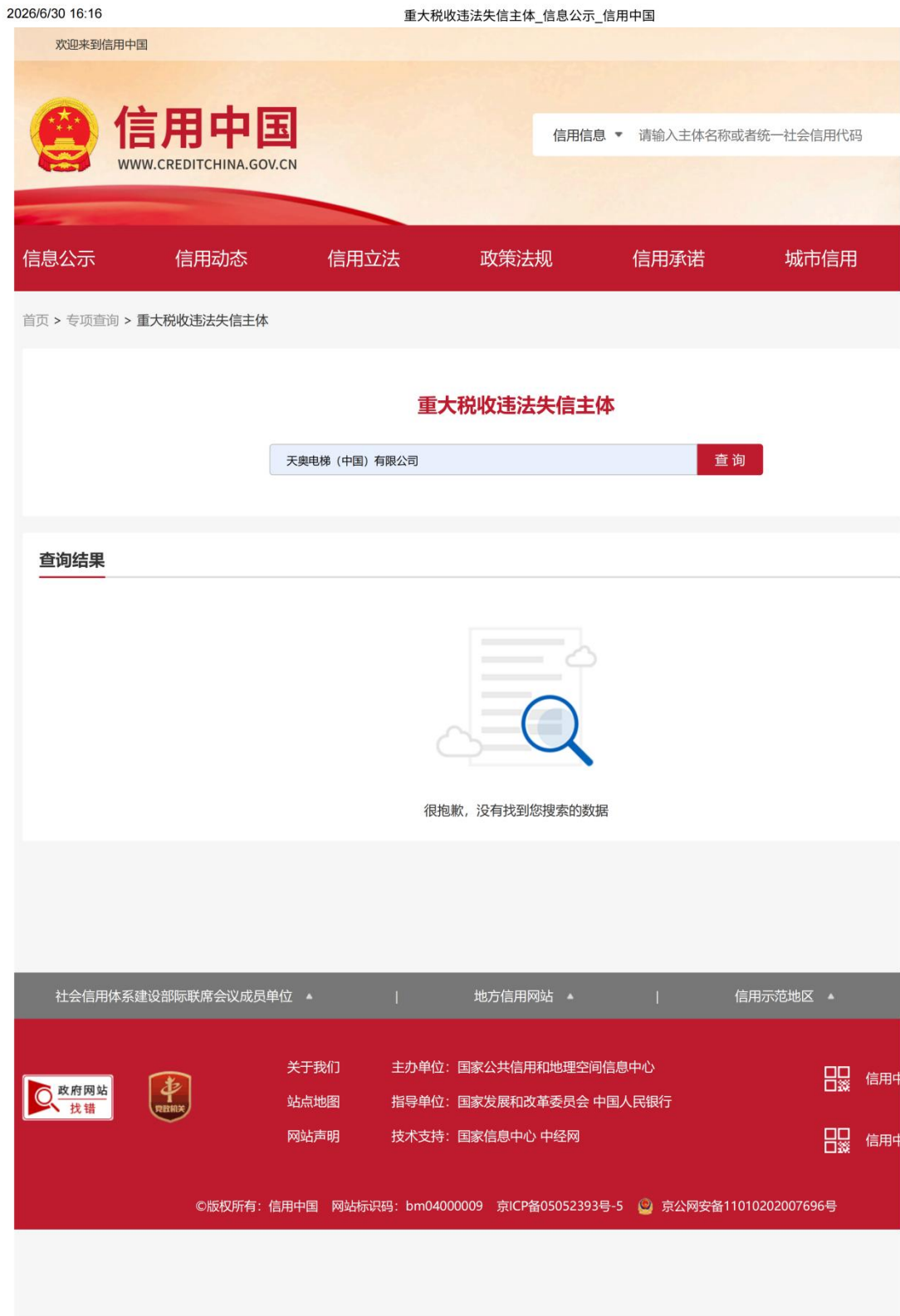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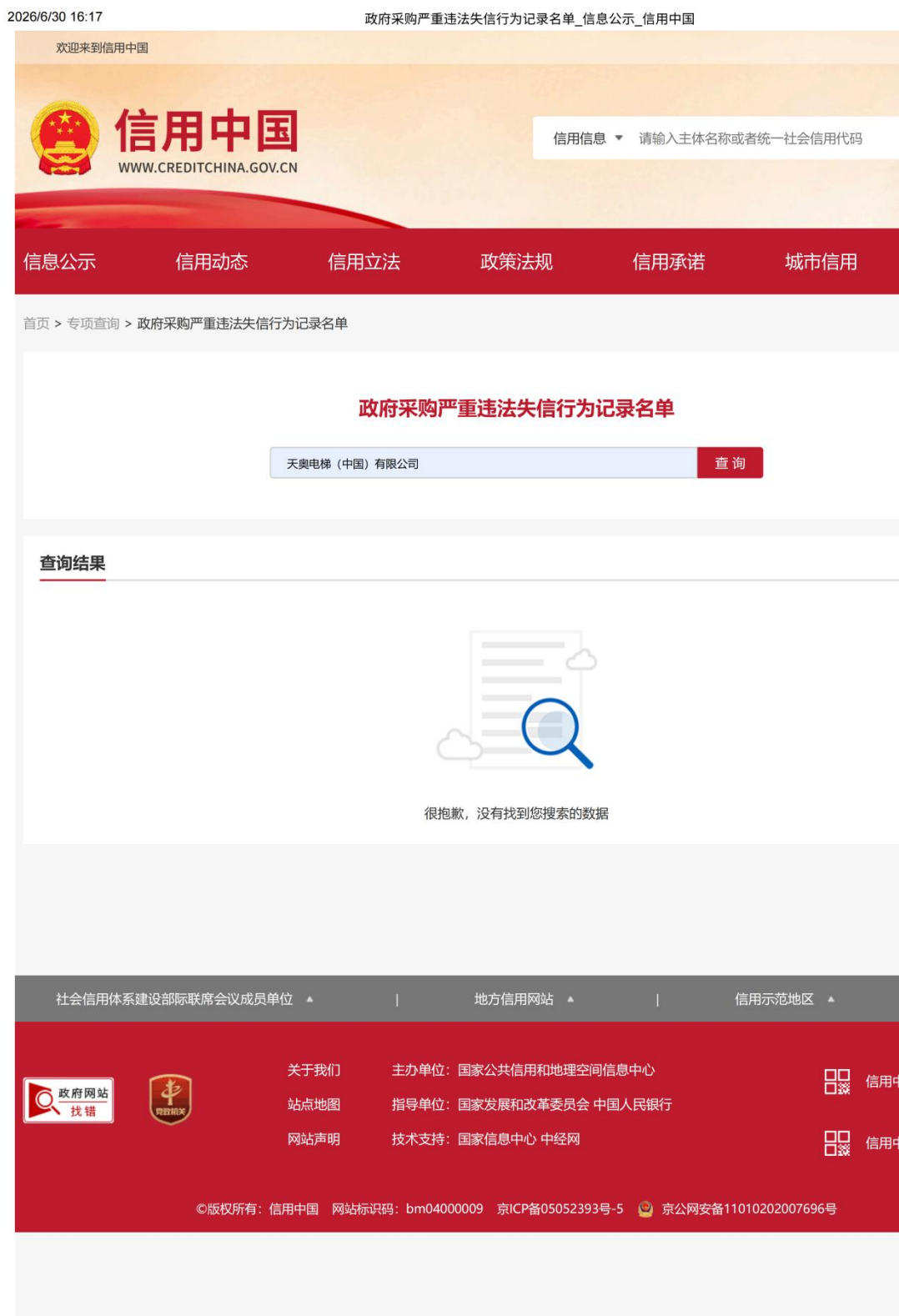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二)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记录截图



(三)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记录截图



(四)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

2026/6/30 16:1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GOV.CN/

企业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572928867B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572928867B 查询时间: 2026年06月30日 16时1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找对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9、行政或经济关联、直接控股与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明函

致：桐柏县房产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此次投标桐柏县房产中心桐柏县盘古花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其他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桐柏县房产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二)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函

致：桐柏县房产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此次投标桐柏县房产中心桐柏县盘古花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三) 非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

致：桐柏县房产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此次投标桐柏县房产中心桐柏县盘古花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四) 非进口产品

承诺函

致：桐柏县房产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此次投标桐柏县房产中心桐柏县盘古花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